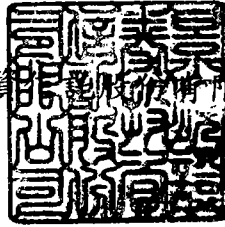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人：通路業務人員
電話：(02)8729-9852-9862
電子信箱：marketing@tpe.invesco.com

受文者：境外基金銷售機構/投資型保單客戶
資訊合作契約客戶/組合型基金客戶

發文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105)景順字第 05044 號

速 別：

密 等：

附 件：1. 股東通知書
2. 主管機關終止信函

主 旨：敬告 貴行有關景順代理之境外基金「景順歐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終止在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並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起生效，敬請知悉。

說 明：

- 一、本公司代理之「景順歐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終止在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並自 2016 年 9 月 12 日生效。
- 二、此決定係因為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修訂為擴大該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範圍，包括可為投資目的而運用。此舉可提供額外靈活性，讓投資顧問能夠以更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來管理投資組合。惟採用新投資策略可能使本基金無法遵守中華民國法令有關衍生性商品使用之限制。
- 三、上述基金終止在中華民國募集及銷售後，買回之請求將繼續依照相關銷售文件依通常情況處理。

四、由本通知日期起，股東可選擇(a)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持有該基金；(b)於生效日期前隨時贖回其於該基金的現有持股而毋須支付贖回費；或(c)於生效日期前隨時轉換為金管會核准之景順基金而毋須支付轉換費用。

五、上述事項，敬請知悉。

總經理 張人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05044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02-2774-7422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新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208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所請貴公司代理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歐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Invesco Euro Inflation-Linked Bond Fund)預計自105年9月12日起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05年5月19日(105)景順字第S0201605029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並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依前揭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三、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除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貴公司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對於未全部買回以及繼續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 四、旨揭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定期定額繼續扣款，應依本會96



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進行申報

正本：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新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

2016/05/30
15:38:33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致股東通知書

2016年6月15日

終止「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歐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在中華民國募集及銷售

敬啟者：

本信函係通知台端，境外基金機構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已通知本公司，決定終止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歐元通脹掛鉤債券基金（下稱「本基金」）在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並自2016年9月12日起生效。

此決定係因為本基金之投資策略將修訂為擴大該基金運用金融衍生工具的範圍，包括可為投資目的而運用。此舉可提供額外靈活性，讓投資顧問能夠以更具效益及效率的方式來管理投資組合。惟採用新投資策略可能使本基金無法遵守中華民國法令有關衍生性商品使用之限制。

由本通知日期起，股東可選擇(a)不採取任何行動並繼續持有該基金；(b)於生效日期前隨時贖回其於該基金的現有持股而毋須支付贖回費；或(c)於生效日期前隨時轉換為金管會核准之景順境外基金而毋須支付轉換費用。

本基金終止在中華民國募集及銷售後，買回之請求將繼續依照相關銷售文件依通常情況處理。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張人丰